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碧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8,044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